



**LX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6)

**代表委任表格**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共 \_\_\_\_\_ 股<sup>(2)</sup>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若彼未克出席時，則委任大會主席<sup>(4)</sup>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梅林街道孖嶺社區凱豐路10號翠林大廈5樓社會熊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以下指示投票(如無作出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修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曹維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甘志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姚正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3.	追認、確認及批准委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3年5月5日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間的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		
7.	藉由加入購回股份的數目而將董事所獲授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擴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2023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6)</sup>：\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必須填寫。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所有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的受委代表。
- 上文所提呈決議案描述僅屬概要。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重要提示：**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無載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且須經由委任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所出席的該等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送的通知函上提供的使用者名稱及密碼，遞交至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作撤銷論。
- 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除外)，以供受委代表接收用戶名及密碼，以通過電子會議系統觀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線上提問。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作撤銷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四百八十六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代表的委任及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見上文。